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附註b) _____ 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分別根據收購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條款不時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p> <p>(c) 待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後不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p> <p>(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及／或完成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後不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按相關機構規定修改收購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的條款(如有規定)或以獲得相關機構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僅屬行政性質的修改。」</p>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簽妥惟並無就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某項擬提呈的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經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通函所用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